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379號

債 權 人 董明治

債 務 人 莫賢貴兼謝慧英之繼承人

一、(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慧英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就債權人所請求57,655元部分，乃債權人負擔民國98年至106年之稅費，惟被繼承人謝慧英係於107年死亡，故債權人僅能就債務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慧英之遺產範圍為請求，是債權人逾越此部分範圍之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七、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3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
05 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